# "家庭虐待"的法律定義

## ‌資料單

## 法律修訂的內容有哪些？

新州政府自2024年2月1日起引入“家庭虐待”的法律定義。

法律規定，“家庭虐待”是指家庭關係中的任何下列行為(包括行動)：

* 暴力行為
* 威脅行為
* 脅迫行為或控制行為
* 使人擔心自己或他人的安全。

該定義將被納入《2007年 (家庭及個人暴力) 刑法》。

## 為什麼要引入法律定義？

這一定義將幫助人們瞭解什麼行為是家庭虐待，並支持人們辨認家庭虐待。這一定義還將澄清家庭虐待並不僅僅是身體暴力。

|  |  |
| --- | --- |
| 該定義還適用於應對家庭暴力的現行法律。如果刑事犯罪中涉及的行為同時也是家庭虐待，則這一行為屬於“家庭暴力犯罪”。  現有的法律保護和權力可用於應對家庭暴力犯罪，包括家庭暴力禁止令（ADVO）、警方調查權，以及對申訴人的程式保護和量刑推定。 | 如果要發出家庭暴力禁止令，必須證明有合理的理由擔心發生家庭暴力犯罪。  家庭虐待的定義並未改變這一要求。 |

家庭虐待的定義與將在2024年7月生效的脅迫控制犯罪分開實施。家庭虐待的定義旨在協助社區或員警辨認可能構成家庭暴力犯罪的行為，以便尋求針對某人的家庭暴力法令。

## 定義涵蓋哪些行為？

家庭虐待的法律定義將涵蓋許多不同類型的行為。這一定義可能涉及單一行為，也可能涉及重複行為。部分示例包括：

* 故意傷害他人的精神健康或情緒健康，例如不斷辱駡和批評他人。
* 羞辱、侮辱或貶低他人，例如分享有關他人的私人資訊，或開損害他人自尊和尊嚴的笑話。
* 使用暴力傷害、控制或恐嚇他人，例如以任何方式傷害他人、摔東西或者砸東西，或魯莽駕駛以使他人感到不安全。
* 進行威脅，例如威脅撤銷簽證擔保、威脅帶孩子出國。
* 將他人與朋友、家人和社區隔離，例如拿走他們的手機，使他們無法聯繫家人和朋友。
* 限制他人的自由和獨立性，或控制其日常選擇，例如，規定他們可以穿什麼衣服，或阻止他人離開住所或獨自外出。
* 控制或限制他人獲得金錢，或控制或限制其賺錢的能力，例如不允許他們外出工作賺錢。

## 定義涵蓋哪些類型的關係？

家庭虐待的法律定義適用於以下當前或曾經存在的關係：

* 親密的個人關係（包括婚姻關係或事實婚姻關係），無論這種關係是否具有性性質
* 與同一人的親密關係、婚姻關係或事實婚姻關係（例如，一個人的前任伴侶和現任伴侶即使從未見過面，彼此間在法律上仍存在家庭關係）
* 居住在同一個家庭中
* 居住在養老院等長期住宿設施中
* 有償或無償的照料關係中的受撫養人
* 親屬（即家人）
* 對於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而言，個人文化的原住民親屬關係制度中的大家庭或親屬。

## 在哪裡可以找到更多資訊？

如需瞭解該部法律，請訪問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2007-080>

如需瞭解脅迫控制，請訪問 [www.nsw.gov.au/coercive-control](http://www.nsw.gov.au/coercive-control)

## 獲得幫助

如果您面臨直接的危險，請致電[零零零](tel:000)（[000](tel:000)）報警 。

如果您正在遭受家庭虐待，請致電1800 737 732聯繫1800RESPECT，或訪問 [1800respect.org.au](https://1800respect.org.au/) 尋求支持。

如果您擔心自己的行為，請致電1300 766 491聯繫男性轉介服務部門，或訪問 [www.ntv.org.au/mrs](http://www.ntv.org.au/mrs/) 尋求支持。

如需獲取獲得幫助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s://www.nsw.gov.au/family-and-relationships/coercive-control/get-help>。